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⑤

1. **欢迎**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胜利结束并取得成果,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通过了关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一号议定书⑥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二号议定书;⑦

2. **注意到**外交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即应当就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问题召开一届特别会议;

3.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充当四届外交会议的东道主,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筹备讨论的基础和不断向会议提供协助,表示**感谢**;

4. **促请**各国毫不迟延地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这两个附加议定书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伯尔尼开放签署;

5. **呼吁**尚未加入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6.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它们在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

7.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步骤,传播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签署和批准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签署和批准有关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一九四九年各项

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4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992(X)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5(XX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552(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7(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68(XXVII)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9(XXIX)号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292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3(XXVIII)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2(XXIX)号等决议,

尤其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9(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1/28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⑧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详细审查了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建议和提议所作分析性研究报告中所载各国政府送来的意见,⑨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的支持,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⑤ A/32/144 和 Add.1.

⑥ A/32/144, 附件一。

⑦ 同上, 附件二。

⑧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32/33)。

⑨ 同上, 附件二, A/AC.182/L.2 号文件。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按照交给它的下列任务, 继续工作:

(a) 列举已经或将来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 并指出哪些建议已经引起了特别的注意;

(b) 审查已经或将来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 以便对一些可能取得普遍协议的领域优先审议;

3. 请特别委员会铭记在达成普遍协议对它的工作结果有重大关系时, 务要达成普遍协议;

4. 促请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其工作, 以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5.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4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⑩

1. **接受**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6 段中的建议;

2. **决定**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 继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 以便更经常地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项, 并请秘书长对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⑩ 同上,《补编第 26 号》(A/32/26)。

3.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47.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6 (XXX) 号决议, 其中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⑪ 并将其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18 号决议, 其中大会在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经邀请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之后, 决定在该城市举行这个会议,

注意到该会议按照上述两决议的规定已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至五月六日在维也纳举行, 但会议在安排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其工作, 未能通过大会所要求的一项国际公约和其他适当文书,

又注意到会议的意见, 即认为再开一届会议就能够完成大会规定的工作,

考虑到会议一致通过的建议, 即应该在维也纳再召开为期四星期的最后一届会议,

考虑到大会在第 31/18 号决议中接受了奥地利政府的邀请, 这项邀请对该会议第二期会议依然适用,^⑫

1.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报告;^⑬

2. **核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八日在维也纳召开为期三星期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

^⑪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9610/Rev.1), 第二章, D 节。

^⑫ 参看 A/32/141/Add. 1。

^⑬ A/CONF.80/15。